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1.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2.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realights.com展示：

1. 組織章程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A」；
5. [編纂]
6.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7.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8.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
9. 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法律下的一般公司事務及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11.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12.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